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職稱		所屬單位
事由	結婚									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非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為公教人員惟未請領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非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為公教人員惟未請領								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均非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為公教人員者均未請領		
檢附證件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註」本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二目規定：

- 一、請領結婚補助：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請領生育補助：應檢附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請領喪葬補助：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籍戶籍謄本。
 - 四、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以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除結婚補助外，其餘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名 額	年 級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部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 專 前 三 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綜合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 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 中	公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500		

(此二欄由申請人填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黏貼憑證用紙

		金 額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人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領款收據	茲收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正 上款補助費已照數領訖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
------	---

..... 附件請浮貼

※(子女就讀大學推廣部、高中(職)夜間部或附設空中補校者請填具下列切結書)

本人就讀大學推廣部、高中(職)夜間部或附設空中補校之子女課餘確無職業，無法自謀生活，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 章)

※未婚子女如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